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律師公會 函

地 址：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承辦人：陳柏蓉

電 話：(03)2161631

傳 真：(03)2161632

電子信箱：sec.tybar@gmail.com

紙本轉線簽

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八號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律欣檢字第 04250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介、家長同意書、取消活動申請書

主旨：本會公益與法治教育委員會定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至 8 日舉辦「法律夏令營」，敬請踴躍參加，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活動宗旨及內容：法治教育向下扎根，透過二日之法律夏令營讓參與學生有機會認識大學法律系、基本法學概念、法律系之出路、透過與法律實務工作者之對話，瞭解法律從業人員之職業挑戰及工作甘苦談、參訪法院及檢察署，觀察法庭活動，對於司法機關之偵查、審理程序有初步認識，瞭解法院和檢察署各自的分工，各司司法人員的角色及職掌、進行法庭模擬活動，增進學生之思辨及口語表達能力。
- 二、主辦單位：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
- 三、協辦單位：中原大學法學院。
- 四、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至 7 月 8 日，共計兩日（不過夜）。
- 五、活動地點：本會會館、桃園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檢察署及中原大學（實習法庭）。
- 六、活動對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之年滿 15 歲學生。
- 七、活動名額：共計 60 位（正取 60 位，備取 10 位）。
- 八、活動費用：每人新台幣 1,200 元（含餐費、保險及車資等費用）。
- 九、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1 日下午 4:30 至 5 月 19 日下午 4:30。另人數額滿，等同報名

112年4月8日陽高字 1120003967號

截止。一經錄取，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於 6 月 20 日（含）前提出書面申請。

十、報名網址及 QR code：<https://reurl.cc/mlQgLM>。



十一、注意事項：鑒於國內疫情狀況時有變動、難以預測，為有效掌握學員之健康狀況、擬定防疫計畫及快速應對防疫措施，於報名時需檢附「兩劑」疫苗接種之證明文件，始具有報名本營隊資格。

(一) 證明方式如下，擇一即可

1. 小黃卡（疫苗接種紀錄卡）
2. 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疫苗護照）
3. 有張貼接種日期的健保卡
4. 下載健保快易通 APP 查詢疫苗接種紀錄，或其他可作為證明之資料或紀錄

(二) 上述檢附防疫資料範圍需可辨識已接種劑次及接種人身分。

(三) 此資料只會用於防疫措施擬定，不會用於其他用途。

(四) 本會保有調整活動內容的權利，將視國內疫情程度彈性微調，敬請關注本會網站公告（tybar.org.tw）。

(五)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經確認後，可全額補助活動費用。

(六) 活動期間將為學員投保旅行平安險，故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無誤。

(七) 本會將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前通知錄取的學員，並告知繳費帳號；且須於 6 月 10 日（含）前完成繳費手續，逾期則視為放棄資格。

十二、本次活動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電話(03)2161631。

十三、本會交通位置圖：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十四、中原大學交通位置圖：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正本：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理事長

張百欣

【 第一屆法律夏令營 】

★活動日期：112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不過夜)。

★活動對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及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之年滿 15 歲學生。

7 月 7 日(五)第一天	
08:20~08:40	集合 桃園律師公會會館（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
08:40~09:10	報到與分組
09:10~09:40	開幕式 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張百欣律師致詞
09:40~09:50	中場休息
09:50~10:50	主題：認識基本法學概念（民法、刑法、行政法） 主講：陳啟洲律師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主題：檢察官的職涯分享及未來之挑戰 主講：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00~14:00	主題：法官的職涯分享及未來之挑戰 主講：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14:00~14:20	搭車前往桃園地方法院
14:20~15:30	桃園地方法院參訪 對於司法機關之審理程序有初步認識，瞭解法院的分工，各司司法人員的角色及職掌。
15:30~15:50	徒步前往桃園地方檢察署
15:50~17:00	桃園地方檢察署參訪 對於司法機關之偵查程序有初步認識，瞭解檢察署有各自的分工，各司司法人員的角色及職掌。
17:00	參訪結束，學員自行賦歸



社團法人

桃園律師公會

Taoyuan Bar Association

7月8日(六)第二天	
08:20~08:40	集合 中原大學 342 教室實習法庭（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
08:40~09:10	報到與分組
09:10~09:40	瞭解法律系的課程規劃及法律系之出路
09:40~09:50	休息
09:50~10:50	主題：律師在法庭外之職業（律師工作甘苦談及未來之挑戰） 主講：許惠君律師
10:5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模擬法庭劇（1） ● 案例演練 ● 由各組隊輔帶領組員討論，增進學生之思辨及口語表達能力
12:00~13:00	午餐及休息時間
13:00~14:00	模擬法庭劇（2） ● 案例演練 ● 由各組隊輔帶領組員討論，增進學生之思辨及口語表達能力
14:00~14:10	中場休息
14:10~15:50	分組討論 專家評分與講評 ● 由各組隊輔帶領組員討論，增進學生之思辨及口語表達能力
15:50~16:10	中場休息
16:10~16:30	學員心得分享
16:30~17:00	頒獎&閉幕式
17:00	學員自行賦歸

★本會可依據實際狀況彈性調整上課內容。

★本會保留活動取消權限，若因報名人數不足取消課程，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取消課程訊息將以手機簡訊及電子信箱通知。



社團法人

桃園律師公會

Taoyuan Bar Association

【 第一屆法律夏令營 】

家長同意書

★本同意書於家長簽名並上傳報名資料後生效，家長請自行影印或拍照留存。

1. 家長同意，貴子弟參加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第一屆法律夏令營（活動日期 112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8 日，不過夜），課程期間願遵守團體紀律。為確保參加學員個人之安全、健康及全體學員之整體利益及秩序，授權本會聘請之講師、相關活動人員，得適度管理教導其參加本活動之子女言行。若因學員不服本校前開人員指示或勸導，而發生意外（傷亡）時，本會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2. 家長同意，所填報名資料作為本會內部統計、教學行政資料運用及相關電子資訊寄發，不作其他用途；且於填寫前，對表格、同意書等文件之規定（內容）均已詳閱且無異議。
3. 家長同意，本課程所產生的文件與活動圖片所有權歸本會所有，僅限於本夏令營相關文宣使用。
4. 家長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使用或複製所有關於學生本人營隊期間由主辦單位拍攝之照片、影片等資料，以作為日後主辦單位辦理觀摩學習、教學、展示等用途。
5. 家長同意，為維護教學品質與課堂秩序，本會不開放非教學相關人員進入教學、活動場地。
6. 家長同意，因未主動告知本會其子女身心之特殊狀況（如：罹患重症、亞斯柏格症 或過敏體質...等），導致其子女參加夏令營課程期間發病或不適，而無法繼續參加課程時，本會除不予退費外，所衍生醫療救助等費用，家長需自行負擔，且不符合請領平安保險給付之要件。
7. 學員參與全部課程，始獲頒結業證書。
8.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應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含）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取消本次報名活動之申請。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一律不予退費。
9. 家長及本會均同意，本同意書未盡事宜，概依相關法令規定為準。
10. 家長因簽定本同意書及其子女參加本課程所生之一切爭議，家長及本會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先行協商解決方案。若因此涉訟，則以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以上內容本人（家長）均已詳閱並同意。

學校_____班級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簽名：_____

聯絡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_____月_____日



社團法人
桃園律師公會
Taoyuan Bar Association

【 第 一 屆 法 律 夏 令 營 】

取消活動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號
取消活動原因	☐ 疫情因素 ☐ 健康因素 ☐ 經濟因素 ☐ 衝動報名 ☐ 另有行程 ☐ 交通不便 ☐ 其他_____		
檢附資料	1. 本申請書正本 2. 學生本人之銀行（郵局）帳戶影本		
郵寄地址	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98 號 2 樓（律師休息室） 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收		
學員親簽名		家長親簽名	

★家長已詳閱並同意，因家長或報名學員本身之因素，報名後無法參加本課程時，應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含)前向本會提出取消活動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退費。費用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退款至所提供的銀行(郵局)帳戶。

★本課程開課後，中途請假或未出席，一律不予退費。

★欲親送資料，限平日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 點~下午 4 點。

★活動相關問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陳柏蓉小姐，(03)2161631。



社團法人
桃園律師公會
Taoyuan Bar Association